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傅冠强）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避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现将本人2020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和1次年度股东大会及3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8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会议上，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面对面交流，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运用自己在财务方面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参考性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资料逐一认真审阅，和相关人员保持沟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所有审议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度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恪守职责，严格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0年1月22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会计政策变

更以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2个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24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共计7个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0年4月13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0年7月13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2个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0年8月10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及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2个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年9月16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本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事项。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期内，本人参加并主持审计委员会召开的4次会议，审议并讨论了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定期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等事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监控，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期内，本人认真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团队的履职情况，同时结合工作绩效，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进行年度薪酬考核，并提出了积极性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达成情况进行评估、审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任职期内，本人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向董事会提出有关资本运作、发展战略等事项的建议，对加强决策的科学性、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起到积极良好的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和调研，深入了解了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另外，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结束后，积极与公司高管进行座谈，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日常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时刻关注外界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注重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对创业板公司的特殊规定；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局及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不断鞭策自己深入了解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及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建议。

七、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21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请审议！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傅冠强

2021年4月8日